

農業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農授漁字第1141563696號

廢止「自即日起，遊艇得申請停泊於高雄市鼓山及旗津漁港、基隆市八斗子漁港（碧砂港區）、新竹市新竹漁港、臺南市安平漁港、臺南縣將軍漁港、高雄縣興達漁港、臺東縣新港及金樽漁港、澎湖縣七美及吉貝等十一個漁港。有關遊艇停泊漁港之申報聯繫、漁港泊區容許停泊數、漁港管理費費率及收費單位等資料詳如附表。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陳駿季